

#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狮招考委〔2020〕5号

##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石狮市2020年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各类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石狮市教育局2020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石狮市教育局2020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石狮市教育局2020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石狮市教育局2020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0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0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现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石狮市学前教育第三期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狮政综〔2018〕20 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招生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分类组织适龄儿童相对就近、免试入园。

## 二、招生计划

**（一）全市公办幼儿园小班，计划招收 123 班，适龄幼儿 3075 名**（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 1）。

**（二）全市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招生。**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根据市教育局年检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集体办、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控制班生额，严禁不实宣传、超计划招生（详细招生计划将于 7 月 8 日前在石狮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

## 三、招生方式

### （一）第一系列公办幼儿园

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含石狮市实验幼儿园、石狮市第二实验幼儿园、石狮市第三实验幼儿园、石狮市第五实验幼儿园及泉州幼师附幼石狮校区等 5 所公办幼儿园。石狮市第四实验幼儿园、石狮市第六实验幼儿园两所新建幼儿园正在抓紧施工进度（预计 2021 年春季完工后招生）。

## **(二) 第二系列公办幼儿园**

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指导所在镇（街道）制定招生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核后，由镇（街道）组织实施。含凤里中心幼儿园、凤里第二中心幼儿园、湖滨中心幼儿园、湖滨琼林中心幼儿园（预计 11 月份完工后招生）、宝盖镇中心幼儿园、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玉浦分园、宝盖镇中心幼儿园湖光分园、宝盖龙渊中心幼儿园（预计 10 月份完工后招生）、灵秀镇中心幼儿园、灵秀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灵秀锦塘中心幼儿园（预计 11 月份完工后招生）、蚶江镇中心幼儿园、永宁镇中心幼儿园、永宁镇中心幼儿园霞泽分园、永宁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祥芝镇中心幼儿园、鸿山镇中心幼儿园、鸿山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锦尚镇中心幼儿园、锦尚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等 21 所幼儿园。

## **(三) 集体办、民办幼儿园**

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将于 7 月 8 日前在石狮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各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根据本意见制定招生方案组织实施，报教育局审核备案。

## **四、招生对象**

2020 年秋季招收年满 3 周岁的适龄幼儿（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一) 第一系列公办幼儿园招收符合下列政策要求的 6 类适龄儿童：**

1. 入选国家人才（科技）计划人才、省级人才计划人才、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石狮市优秀人才和获得泉州市级以上荣誉人才的子女，可按照相关人才政策规定，申请选择在我市公办幼儿园就读。

2. 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的市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

3. 学校招生区域内的原居住户（1988年建市以前入户入住家庭）的适龄儿童。

4. 审核确定的学校招生区域内新市民、民办高校及新闻行业人才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对象。

5. 驻石部队现役上尉以上军衔干部随军子女；招生区域内部队（包括边防等军人）消防人员和烈士子女及符合军人有关照顾政策的子女。

6. 学校招生区域内国家级道德模范、泉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指导目录（1）（2）类人才的子女、“教育世家”的直系子女（含祖孙关系）；石狮市“荣誉市民”、石狮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市民子女（含祖孙关系）；石狮市十佳职业经理人、石狮市十佳新锐设计师的子女；“石狮好人”及其子女；符合政府特殊照顾政策的子女。

以上6类招生对象，报名时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户籍证明、房产证、国库工资单、《预防接种证》、家长或监护人的单位证明、军（警）官证（士兵证）、人才工作证、积分入学等相关证明（原件和影印件）等。

（二）第二系列公办幼儿园的招生对象范围由各镇街道参照第一系列公办园招生对象另行确定。

## 五、招生片区

### （一）第一系列公办幼儿园

#### 1. 实验幼儿园

（1）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凤里街道的市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

(2) 宽仁、仁里原居住户(1988年建市前已入户入住家庭)并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户口落户时间截止到2019年8月31日);宽仁、仁里新居民户籍(1988年建市以后入户入住家庭)并实际居住的各2名适龄儿童;

(3) 凤里街道内的新华、华南、龙华各4名本社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 **2.第二实验幼儿园**

(1) 户籍(并实际居住)在湖滨街道的市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

(2) 湖边、新湖、玉湖原居住户(1988年建市前已入户入住家庭)并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户口落户时间截止到2019年8月31日);湖边、新湖、玉湖新居民户籍(1988年建市以后入户入住家庭)并实际居住的各2名适龄儿童;

(3) 湖滨街道内的林边、仙迹、花园城、金林、金曾、曾坑各4名本社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石狮市琼林中心幼儿园建成招生后将适当调整招生区域。)

## **3.第三实验幼儿园**

(1) 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宝盖镇宝源社区的市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

(2) 宝源社区(限宝源花园、宝昌花园)2017年12月1日前原购房者且入户入住的直属子女(户口落户时间截止到2019年8月31日)。

## **4.第五实验幼儿园**

(1) 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宝盖镇龙穴社区、杆头、前园、坑东村的市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

(2) 龙穴社区原居住户(1988年建市前已入户入住家庭)并

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户口落户时间截止到2019年8月31日）；宝盖镇杆头、前园、坑东村各4名本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 5.泉州幼师附幼石狮校区

（1）古浮村原居住户（1988年建市以前入户入住家庭）并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户口落户时间截止到2019年8月31日）；

（2）万祥祥芝湾业主购房并已实际入住的直系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祥芝镇辖区镇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泉州海洋学院、石狮七中、素质教育基地、泉州师院附小石狮校区及镇辖区在编在职教职工直系子女及万祥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直系子女（提供所在单位证明、国库工资单）。

6.石狮市第四实验幼儿园、石狮市第六实验幼儿园两所新建幼儿招生片区待定。

#### （二）第二系列公办幼儿园

根据相对就近入园的原则和镇街实际，新办园由市教育局会同各镇（街道）科学合理划定，其余按2019年的招生片区执行。

#### （三）集体办、民办幼儿园

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招生原则上“以社区为主”，优先招收当地社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的适龄幼儿就近免试入园。优先招收持有我市《居住证》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幼儿园要积极引导来石务工人员到村（社区）流动人员服务站办理《居住证》。根据《关于在民办学校招生阶段对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实行联合惩戒的函》（泉教函〔2019〕95号）规定，高收费民办幼儿园不得招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入园。

## 六、招生程序

### （一）公办幼儿园

7月8日，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幼儿园张贴招生通告。

7月27日——8月2日，入园申请登记。

8月10日——8月12日，各幼儿园汇总片区内适龄幼儿登记情况并进行资格审核。

8月20日，各公办园将拟招收的幼儿名册（一式三份）报送市教育局审核。

8月25日，各幼儿园公布片区内适龄幼儿资格审核结果。幼儿报名，招生结束。

### （二）集体办、民办幼儿园

7月8日，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张贴招生通告。

7月27日起，接受报名登记。

8月27日前，公布招生结果。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把学生花名册送教育局审核存档备查。同时，本地户籍的学生需报送户口簿复印件、属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除户口簿复印件外还需报送监护人的《居住证》复印件。

## 七、收费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市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将于7月8日前在石狮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集体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最高不能超过同级公办幼儿园的2倍。

## 八、招生要求

（一）各幼儿园必须严格按文件规定的要求招生，按上级文

件规定严格控制班生规模，小班新生原则上控制在 30 人，不得违反规定招收不满三周岁的幼儿。

（二）招生登记时经办人员必须认真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

（三）各公办幼儿园在公办教育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应耐心解释并引导家长带幼儿到居住地附近的合法民办幼儿园就读。

（四）入园适龄儿童申请入园需填写《石狮市幼儿园入园申请表》。

（五）各幼儿园务必严格根据上级常态化防疫相关文件的精神，做好招生期间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安全。

## **九、招生监督**

（一）幼儿园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查处。

（二）各公办幼儿园必须认真贯彻《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 2016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

（三）各镇（街道）村（社区）按名额分配照顾入读公办园的学位必须公开公平公正。照顾的学位由村（社区）制定规矩分配学位，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可采用电脑派位（或抽签）的办法确定，严禁任何村（社区）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四）各学校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切实维护招

生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五）招生期间，学校要公布招生咨询电话，确保在正常上班时段有人接听。学校要确保有值班人员在岗，并做好家长接待工作。

附件：

- 1.2020 年石狮市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
2. 2020 年石狮市幼儿园入学申请表
- 3.石狮市新市民、民办高校及新闻行业人才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
4. 2020 年秋石狮市幼儿园招生（分类）花名册

## 附件 1

## 石狮市 2020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

所在镇 (街道)	招生学校	招生计划	
		班数	人数
凤里 (3 所/15 班)	实验幼儿园	6	150
	凤里中心幼儿园	4	100
	凤里第二中心幼儿园	5	125
湖滨 (3 所/18 班)	第二实验幼儿园	7	175
	湖滨中心幼儿园	5	125
	湖滨琼林中心幼儿园	6	150
灵秀 (4 所/17 班)	灵秀中心幼儿园	3	75
	灵秀第二中心幼儿园	4	100
	灵秀锦塘中心幼儿园	5	125
	石狮市第四实验幼儿园	5	125
宝盖 (7 所/26 班)	第三实验幼儿园	4	100
	第五实验幼儿园	4	100
	宝盖中心幼儿园	4	100
	宝盖第三中心幼儿园	5	125
	宝盖第三中心幼儿园城北分园	2	50
	宝盖中心幼儿园湖光分园	2	50
	宝盖龙渊中心幼儿园	5	125
蚶江 (2 所/12 班)	蚶江中心幼儿园	5	125
	石狮市第六实验幼儿园	7	175
永宁 (3 所/10 班)	永宁中心幼儿园	4	100
	永宁中心幼儿园霞泽分园	2	50
	永宁第二中心幼儿园	4	100
祥芝 (2 所/10 班)	祥芝中心幼儿园	5	125
	泉州幼师附幼石狮校区	5	125
鸿山 (2 所/7 班)	鸿山中心幼儿园	3	75
	鸿山第二中心幼儿园	4	100
锦尚 (2 所/8 班)	锦尚中心幼儿园	5	125
	锦尚第二中心幼儿园	3	75
合计		123	3075



附件 3

# 石狮市新市民、民办高校、新闻行业人才 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

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类别：A类 B类 C类 D类

申请就读学段：幼儿园 小学 初中

积分入学 子女 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申请 入学 学生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省(市、区)      市(地)      县					
	现居住 地 址	石狮市      镇(街道)      村(居)					
	申请就读学校志愿 (填报学校代码)	1.			2.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积分入 学申请 人基本 信息	姓名				与子女的关系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积分分值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经核对石狮市新市民积分凭证，申请人_____的居住地 为_____，积分管理类别_____积分值为_____。 受理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公示无异，同意申请人_____的子女_____ 录取为_____学校新生。 主管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0 年石狮市幼儿园招生（分类）花名册

学 校（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出生 年月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 备注：1.花名册统一用 Excel 表式一式三份，公办园于 8 月 22 日前送交教育局。集体办、民办幼儿园于 9 月 1 日前送交教育局
- 2.公办园招生类别按 1—6 类填报，并在“类别”里注明“1”“2”“3”“4”“5”“6”。  
(1：市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2：原居住户及名额分配的；3：人才子女；4：积分入学；5：部队子女；6：其他符合特殊照顾政策。)

# 石狮市 2020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义务教育法》《小学管理规程》《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0〕12 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0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招生原则

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精准计划、统筹安排”原则，组织所划定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坚持“以居住证、务工证明为主要依据”原则，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免试入学。

##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适龄儿童，确保全市符合政策要求的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

## 三、招生计划

全市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244 班 11920 人，其中：公办小学合计 229 班 11255 人；民办小学合计 15 班 665 人（具体见附件 1）。

## 四、招生办法

适龄儿童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取消该生所申报学校的入学资格。

### （一）第一批次招生对象

1. 户籍在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户主为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主在学校招生区内拥有房产并实际入住；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允许1名适龄儿童在片区小学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1个的家庭除外）。报名时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户口簿；（2）房产证（1988年建市前已入户的原石狮户籍家庭适龄儿童除外）；（3）儿童《预防接种证》。

2. 部队军人、消防队员子女和烈士子女。

报名时提交（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户口簿；（2）军人、消防队员等相关证明材料；（3）儿童《预防接种证》。

3. 石狮市以上（含石狮市）优秀人才子女。

报名时提交（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户口簿；（2）优秀人才工作证；（3）儿童《预防接种证》。

**【注：入选国家人才（科技）计划人才、省级人才计划人才、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石狮市优秀人才和获得泉州市级以上荣誉人才的子女，可按相关人才政策规定，申请选择在我市公办学校就读。报名时提交相关人才证书或人才认定文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儿童《预防接种证》。】**

4. “教育世家”的直系子女（含祖孙关系）；石狮市“荣誉市民”、石狮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市民子女（含祖孙关系）；石狮市十佳职业经理人、石狮市十佳新锐设计师的子女；“石狮好人”及其子女；符合政府特殊照顾政策的子女。

报名时提交（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户口簿；（2）《石

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3) 证书、认定文件或相关证明；(4) 儿童《预防接种证》。

5. 审核确认的新市民、民办高校及新闻行业人才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

报名时应提交（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 户口簿；(2) 《石狮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3) 积分入学准入卡；(4) 儿童《预防接种证》。

## （二）第二批次招生对象

1. 户籍不在招生片区内，但父母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购房并实际入住的适龄儿童。

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允许1名适龄儿童在片区小学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1个的家庭除外)。

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 父母及儿童户籍证明；(2) 房产证（产权人应与所提供的户口簿户主姓名一致）；(3) 儿童《预防接种证》；(4) 填写《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2. 户籍在我市又跨片区暂住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属人户分离（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且不属于流动人口，无法申领居住证的适龄儿童。

报名时应携带下列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 父母及儿童户籍证明；(2) 居住证明；(3) 儿童《预防接种证》；(4) 填写《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3. 父亲（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在学校招

生片区内购房并实际入住的，或父亲（母亲）为石狮市户籍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学位不足时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时应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父母及儿童户籍证明；（2）居住证明；（3）儿童《预防接种证》或其他健康状况证明；（4）填写《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4. 家长在石购房置业或工作需随父亲（母亲）在石生活，且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学生。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台办、财政厅、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商子女在闽就读服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210号）《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要求，由市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所属片区内小学就近入读。

报名时应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父母及儿童户籍证明（身份证明）；（2）居住证明；（3）儿童《预防接种证》或其他健康状况证明；（4）填写《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 （三）第三批次招生对象

石狮市规模以上企业常住员工的适龄子女。

报名时应携带下列材料：（1）企业单位介绍信；（2）持有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居住证（签发日期为2020年3月1日前，不包含3月1日，且在有效期内）；（3）务工合同；（4）工资证明；（5）儿童《预防接种证》；（6）填写《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

表》。

#### （四）第四批次招生对象

##### 1. 无房产新入户籍的适龄儿童。

报名时应携带下列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父母及儿童户籍证明；（2）居住证明；（3）儿童《预防接种证》；（4）填写《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 2. 非规模以上企业来石务工人员或个体工商户的子女。

在石狮市取得半年以上居住证（签发日期为2020年3月1日前，不包含3月1日，且在有效期内），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来石务工人员或个体工商户适龄子女。符合条件的此类学生可到居住地招生片区学校申请登记，根据学位空缺情况，经学校同意后办理报名手续。同等条件下，在石狮市有交社保的或父母双方均在石狮区域务工随迁子女的优先录取。

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户口簿；（2）居住证；（3）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其父母在合法企业务工，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父母取得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仍在片区内经商）；（4）儿童《预防接种证》。

##### 3. 父亲和母亲均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石狮市户籍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申请在石狮市辖区入学，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条件执行。

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2）居住证；（3）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其父母在合法企业务工，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父母

取得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仍在片区内经商)；(4)儿童《预防接种证》或其他健康状况证明。

4. 华侨、外籍学生申请在石狮市辖区就读小学的，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 1999 年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外国学生由泉州市、石狮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所属片区内小学就读。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2)居住证；(3)儿童《预防接种证》或其他健康状况证明。

## 五、招生程序

各类学校要严格遵守下列招生时间，不得自行提前报名和招生。

7月8日，各学校向招生片区发布招生通告。学校公布招生期间咨询热线电话号码，确保有专人值班接听家长咨询电，并做好记录。

7月26日，市教育局在“石狮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网上招生预报名系统网址和二维码。

7月27至8月2日，各批次适龄儿童监护人应通过登录电脑或关注二维码，在网上电脑端或手机端填报《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意向申请预报名信息》。

8月3日至4日，各小学汇总片区内适龄儿童登记情况并进资格审核。由学校通知符合招生条件的第一批次适龄儿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校审查。经审核材料、入户调查后，确认报名。

8月5日至6日,由学校通知第二批次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校审查。经审核材料、入户调查后,确认报名。

8月7日8日,由学校通知第三批次、第四批次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校申请登记。

8月10日至12日,学校将《石狮市2020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分批次表》(一式三份)和相关材料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教育局对符合规定的给予确认,不符合招生规定的对象退回重新处理。

8月15日,各学校公布招生结果和学位余缺情况。学位已满的学校,不再接受入学申请;学位未滿的学校,8月16—17日,继续接受符合一年级入学条件的“统筹调剂”对象入学。8月20日后,对于符合一年级入学条件的“统筹调剂”对象不按时到新调剂学校报名入学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或因入学条件不符合规定,没有接到学校入学通知的适龄儿童,请监护人带适龄儿童回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入学。

## **六、注意事项**

(一)报名方式。采用网上申请预报和现场审核验证相结合的办法。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要根据本工作意见,对照所在招生片区学校的招生方案,按照适龄儿童的入学条件,在网上电脑端或手机端填报《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意向申请预报名信息》,一个适龄儿童只能选择一所入学意向学校。各学校要认真核对填报本校的适龄儿童的入学条件,

对初审符合入学资格的适龄儿童，按照招生批次，以短信、电话通知或学校微信公众号、网站公告等形式通知家长在指定的时间到学校提交相关的证件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报名。各批次的适龄儿童在学校通知的时间段，由家长或监护人携带适龄儿童，提供相关材料到服务片区内的学校报名。非招生片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学，需同时填写《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二）招生次序。2020年秋小学一年级招生实行“按批次、按顺序”（先按批次招生、同一批次按顺序招生）的原则招生，招完一批再招下一批。同一批次、同一顺序按同一标准对待，同一批次或同一顺序申请入学人数超过剩余学位将采用电脑派位（抽签）办法决定（中心城区实验小学等7所小学的招生次序按《2020年秋季石狮市部分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符合条件而因学位限制不能解决各类小学招生片区内无房产新入户籍并实际居住的子女、企业务工人员 and 个体工商户子女，由居住地招生片区的学校上报石狮市小学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协助调剂到其它学校就读。

逾期申请和报名者、不服从教育局调配者，视为自动放弃进入公办学校就读机会，应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入学。

（三）适龄残疾儿童的招生。仁爱学校要积极协助做好残疾儿童的筛查鉴定和招生工作。各小学要将片区内适龄中、重度智残儿童推荐给仁爱学校；普通小学要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得歧视或拒收随班就读轻度智障儿童；对无法到校就

读的重症残疾适龄儿童要纳入“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确保三类残疾儿童的入学。

（四）分类制定招生方案。中心城区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第六实验小学、第七实验小学、实验中学附属小学等7所小学及中心城区以外的泉州师院附属小学石狮校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第四实验小学等3所小学招生工作按照市教育局制定的《2020年秋季石狮市部分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中心城区以外的第三中学附属小学、鹏山师范附属小学、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附属小学、世茂实验小学、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东明校区、实验小学蚶江校区、第三实验小学复光校区等7所小学及仁爱学校在教育局领导下，由学校根据市政府有关招生文件精神制定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批准后，认真贯彻执行；其余各类小学在教育局领导下，由学校根据市政府有关招生文件精神制定招生方案，充分征求所在镇（街道）意见，报市教育局批准后，认真贯彻执行。

（五）明确居住证的持有时间。根据《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和市政府批转的《石狮市2018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狮政综〔2018〕59号）的政策预告“自2019年起，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将以监护人持有我市《居住证》半年以上（含半年）、父（母）就业证明（提供《劳动合同书》及工资条证明，或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为必要条件”，明确要求来石务工人员必须持有2020年3月1日前签发（不包含3

月1日)的《居住证》，其随迁子女方可申请入学。监护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凡有涉嫌造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子女在我市入学资格。涉嫌违法的，将移交相关部门查办。

(六) 实际居住的认定。实际居住是指已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入户调查属实。毛坯房按非实际居住认定。

(七) 民办小学招生办法。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0 年全市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教初[2020]6 号)文件规定，实行公民办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办法。民办小学按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在完成本县域常住适龄儿童招生的条件下，按规定招收本县域外常住适龄儿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分批次电脑派位录取。民办小学若招生计划数未招满的，由教育局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有意向的适龄儿童就读。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能再到公办学校就读；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 七、工作要求

2020 年招生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进一步巩固成果、深化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认真执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

作的通知》(闽教基〔2020〕12号)文件精神。

(一) 主动宣传招生政策。教育局及各学校要积极主动宣传招生政策，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以及政策解读，公布招生咨询方式、监督电话。各镇(街道)要向辖区内群众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醒有适龄儿童在2020年秋季要就读小学一年级的家长或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带适龄儿童到招生片区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应读尽读。

(二) 坚持招生工作原则。各学校应严格按照“五公开”的原则(即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办法公开、报名时间公开、招生结果公开)，科学合理制定招生办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招生通告，确保我市符合政策要求的适龄儿童全员入学。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和不招“择校生”的原则。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选拔性的考试，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

(三) 严格控制班生规模。加强学籍管理，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根据“全面消除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小学起始年级56人以上班额数全部消除，确保50-55人班额的比例逐年明显减少”精神，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控制班生规模，全面消除小学大班额，不得违反规定招收不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四) 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学校要增强法治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

条件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解释说明，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切实维护招生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招生期间，各学校要公开招生咨询电话号码，要确保正常上班时有值班人员在岗接受咨询，并耐心做好来访家长接待、招生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五）严格落实招生纪律。**学校要坚持原则，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有偿招生，严禁违规乱收费，严禁规避审核、暗箱招生；严禁“学托”“学贩”等买卖学位、谋取非法利益；制止个别企业、村（社区）、校董会（基金会、促进会）、老人会违规干扰学校招生行为。各学校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六）建立招生预警制度。**教育局及各学校提前对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招生期间对区域内存在大班额学校进行预警提示，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七）学校务必严格根据上级常态化防疫相关文件的精神，**做好招生期间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安全。

## **八、政策预告**

1. 鉴于湖滨街道户籍适龄儿童的持续增长，待凤里街道大

仑中心小学校舍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实验中学附属小学将不再接收凤里街道华仑社区户籍起读年级适龄儿童入学申请，华仑社区户籍起读年级适龄儿童或片区回迁原户籍所在地就近申请大仑中心小学就读。

2. 2021年秋季起，市实验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第六实验小学、第七实验小学及实验中学附属小学等学校按招生细则完成招生计划后，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无法入围的入学申请对象汇总上报，由市教育局按“多校划片，按类分批，抽签派位”的原则进行统筹分流。

3. 2021年秋季，户籍不在石狮且其监护人在石无房产的随迁子女申请中心城区凤里街道大仑中小学、宽仁小学、五星小学；湖滨街道新湖中心小学、林边小学、长福小学；灵秀镇古洋小学、宝盖镇塘边小学等学位的，原则上要求其监护人须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石狮市的“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自2019年起，招生入学次序按照“按批次、按顺序”（先按批次招生、同一批次按顺序招生）梯次招生。同一批次同一顺序的招生次序为：先以户籍登记时间先后为序，先登记先入学；后以购房时间先后为序，先购房先入学；再以实际入住先后为序，先入住先入学。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将以监护人持有我市《居住证》半年以上（含半年）、父（母）就业证明（提供《劳动合同书》及工资条证明，或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为必要条件。在《居住证》的有效期内，以居住证签发时间的先后为序，先签发先入学。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父

(母) 双方均在石狮辖区务工的优先安排入学。

## 九、本招生工作意见解释权归石狮市教育局。

附件：

1. 2020 年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2. 石狮市 2020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批次分类情况表
3. 石狮市 2020 年中心市区小学一年级招生（批次分类）花名册
4. 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5. 石狮市新市民、民办高校、新闻行业人才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

## 附件 1

## 2020 年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镇（街道）	学校名称	班级数	招生数
凤里街道	石狮市实验小学	8	400
	石狮市第六实验小学	8	400
	大仑中心小学	4	200
	宽仁小学	6	300
	五星小学	4	200
湖滨街道	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	6	300
	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	7	350
	石狮市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8	400
	林边小学	4	200
	新湖小学	6	300
	长福小学	6	300
灵秀镇	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附属小学	6	300
	石狮市第四实验小学	6	300
	石狮市鹏山师范附属小学	5	250
	古洋小学	4	200
	华山小学	3	150
	塔前小学	3	150
	塘园小学	3	150
	港塘小学	4	200
	石狮市世茂实验小学	5	250
	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小学部	10	450
宝盖镇	石狮市第五实验小学	10	520
	石狮市第七实验小学	10	500
	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5	250
	石狮市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3	150
	龟湖中心小学	4	200
	桃源小学	3	150
	塘边小学	4	200
	坑东小学	1	45
	前坑小学	2	100

	塘头小学	2	100
	后垵小学	2	100
	石狮市锦峰实验学校小学部	6	300
	自然门学校	3	135
蚶江镇	石狮市实验小学蚶江校区	3	135
	蚶江中心小学	5	250
	华锦小学	2	100
	峰山小学	2	90
	洪窟小学	2	100
	石壁小学	1	45
	石湖小学	2	90
	莲埭小学	2	100
	锦亭小学	1	40
	青莲小学	1	40
	锦里小学	1	40
	永宁镇	永宁中心小学	4
官聘小学		1	40
岑江小学		1	40
梅林小学		1	40
沙堤小学		2	80
美江小学		1	40
陶青小学		1	40
霞泽小学		1	40
银江华侨学校小学部		2	100
石狮行实小学		2	80
祥芝镇	祥芝中心小学	6	300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石狮校区	4	200
	大堡小学	2	100
	紫湖小学	1	45
	莲坂小学	1	45
鸿山镇	石狮市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东明校区	4	200
	福民中心小学	4	200
	鸿山小学	1	40
	锦林小学	1	40
	邱厦小学	1	40

锦尚镇	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复光校区	4	200
	琼山中心小学	4	200
	东店小学	1	40
	锦里小学	1	40
合计数		244	11920

附件 2

## 石狮市 2020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批次分类情况表

学校（盖章）：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家长所在企业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联系电话

备注：花名册按一、二、三、四招生批次分类统计后，统一用 Excel 格式一式三份，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报送教育局初教科审核。

附件 3

## 石狮市 2020 年中心市区小学一年级招生（批次分类）花名册

学校（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批次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 备注：**1. 中心市区 7 所市直小学：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二校区、第六实验小学、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2. 花名册统一用 Excel 格式一式三份，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初教股；
3. 招生批次类别按一至二批次类别顺序填报并注明类别，每批次对象应体现 1、2 顺序，如“1（1）”、“1（2）”。

## 附件 4

## 石狮市小学入学申请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申请理由及提供的申请材料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月日		
拟接收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非招生片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学需填写此表。

1. 招生文件规定的市区部分小学及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附属小学、教师进修学校附小一式二份，学校存档一份，市教育局备案一份；2. 四小、鹏附、三附、锦峰、银江、实小蚶江校区、实附东明校区、泉师附小石狮校区、三小复光校区、泉幼附幼石狮校区学校填写一份存档备查；3. 原基层小学填写一份存档备查。

## 附件 5

# 石狮市新市民、民办高校、新闻行业人才 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

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类别：A 类 B 类 C 类 D 类

申请就读学段：幼儿园 小学 初中

积分 入学 子女 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申请 入学 学生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省(市、区)		市(地)	县		
	现居住 地 址	石狮市                      镇(街道)                      村(居)					
	申请就读学校志愿 (填报学校代码)	1.			2.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积分入 学申请 人基本 信息	姓名				与子女的关系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积分分值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对石狮市新市民积分凭证，申请人_____的居住地为_____，积分管理类别_____积分值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公示无异，同意申请人_____的子女_____，录取为_____学校新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    月    日

# 石狮市 2020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2020年全市小学毕业生约10100人。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0〕12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20年全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教中〔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学布局及小学生源分布情况,制定石狮市2020年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如下:

## 一、招生原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划片入学”“平等受教育”原则,严格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权益。

(二)为确保各中学资源均衡配置,我市公办中学初中招生采取“划片入学”的办法,即中心城区以外公办中学初中招生,原则上实行“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招生办法;中心城区公办中学初中招生,原则上实行“多校划片”、“填报志愿”、“按序入学”的招生办法。

(三)小学毕业生的户籍是确定其在何服务区中学入学的依据。2020年初中招生,凤里、湖滨街道户籍,宝盖镇龙穴、坑东、前坑、前园、杆头、塘边、塘后、宝源、铺锦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按2019年12月31日前的户籍确定就读中学;灵秀镇钞坑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按2015年12月31日前的户

籍确定就读中学；以上户籍除外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按2020年5月31日前的户籍确定就读中学。

（四）按照“平等、融入、成才”的原则，将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初中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以公办学校为主渠道统筹安排入学。

（五）根据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法，初中招生工作由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小学升初中招生的组织工作，各小学负责本校初招报名、户籍验印、就读年限及居住证签发时间等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各中学成立初中招生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 **二、招生计划**

2020年秋季，我市初中计划招生9336人，共177班（招生计划及招生对象详见附件）。

## **三、招生办法**

2020年秋季，我市初中招生实行“自主招生”“联合办学”“积分入读”“填报志愿、按序入学”“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等多元招生录取办法。

### **（一）自主招生**

1. 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面向全市招收外语特色班。

参照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0年小学毕业和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0〕43号）文件，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计划面向全市小学毕业生提前招收2个外

语特色班。

(1) 录取办法：（另文通知）。

(2) 录取时间及程序：7月21日至23日。招生名单报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核。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录取。

2. 中英文实验学校、自然门学校等民办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1) 录取办法：

提前批：中英文实验学校、自然门学校面向其小学部招生。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当小学部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时，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当小学部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未超过初中招生计划数时，应一次性全部录取。

第一批：面向石狮市范围内招生。报名人数小于剩余学位数时，应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大于剩余学位数时，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第二批：招生计划未完成的，中英文实验学校可面向晋江市进行补招。补招必须严格按有关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方式和程序实施。

(2) 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

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民办初中学校上述有关申请照顾对象经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审核后，列入政策照顾生对象，学校随机派位录取计划数为扣除政策照顾生对象后的剩余计划数。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民办学校其余报名对象均须按规定参加电脑派位录取。

(3) 报名录取时间及程序：民办学校招生统一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zk.cn>）报名，具体安排见以下表格。电脑随机派位由石狮市教育局组织。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录取。

时 间	工 作
6 月 26 日至 29 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a href="http://czxt.qzzk.cn">http://czxt.qzzk.cn</a> ）】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	审核政策照顾生资格
7 月 11 日至 13 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报到
7 月 16 日至 18 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网上报名
7 月 24 日至 26 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8 月 16 日至 23 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校补录

## （二）联合办学

根据闽教基〔2016〕20号文件中“结合小片区管理，实施多校划片，将热点初中分散到每个片区”以及《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建立城乡初中学校联盟工作方案的通

知》（狮政办〔2016〕57号）精神，从2016年秋季起，我市组建城乡初中学校联盟，试行初中学生跨镇委托培养，即城区初中对口农村初中联合办学，实行城区初中联动农村初中发展、农村部分学生委托城区初中培养的办学模式。①石光中学初中面向蚶江镇、锦尚镇、宝盖镇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招收1个初中联办班；②石狮一中初中面向鸿山镇、祥芝镇、永宁镇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招收1个初中联办班。以上初中联办班招生的学生学籍，在学生就读学校建立。录取办法：初中联办班招生实行划片推荐入学。按各小学石狮户籍毕业生数占联合办学区域内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录取办法另文通知。录取时间：7月22日至24日

根据狮教研【2019】44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推进华侨中学和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首批教育教学研训基地学校”深度对接、合作交流，在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就读三年以上的本市户籍生，可填报华侨中学、石狮三中2个志愿。

### （三）积分入读

1. 录取办法：详见《关于印发〈石狮市2020年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及新闻行业人才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教综〔2020〕7号）。

2. 录取时间：7月25日-8月5日。

### （四）填报志愿、按序入学

2020年秋季，我市中心城区公办中学（实验中学、华侨中学、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初中招生，原则上实行“多校划片”、

“填报志愿”、“按序入学”的办法，即先征求入学志愿，按学生填报的升学志愿（一）、（二）、（三）批次依次进行录取。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录取；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原则上分类别按“户籍登记时间、购房时间或有效居住证签发时间的先后顺序入学”的方式录取。

## 1. “服务区学生”入学

### （1）升学志愿填报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在《石狮市2020年初中招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中填报“升学志愿（一）”：

①凤里街道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实验中学、华侨中学2所学校作为初中升学志愿。

②湖滨街道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石光中学或石狮一中其中1所学校、实验中学或华侨中学其中1所学校，可填报2个升学志愿。

③宝盖镇铺锦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华侨中学、石狮三中2所学校作为初中升学志愿。

④宝盖镇塘边、塘后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石狮一中、锦峰实验学校2所学校作为初中升学志愿。

⑤宝盖镇龙穴、坑东、前坑、前园、杆头、宝源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石光中

学、锦峰实验学校2所学校作为初中升学志愿。

⑥灵秀镇钞坑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石狮八中2所作为初中升学志愿。

### （2）录取办法

符合以上“升学志愿（一）”的小学毕业生，按学生填报的升学志愿顺序录取。当学位不足时，学校则按“学生的志愿顺序、户籍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 （3）照顾录取

全市小学毕业生，凡属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照顾录取实验中学、华侨中学、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其中1所学校：

①根据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军分区政治部《泉州市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泉教综〔2013〕73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泉教综〔2015〕29号）、《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有关规定：在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校官以上干部随军子女（按泉教

综〔2013〕73号、泉教综〔2015〕29号、闽政联〔2017〕1号有关规定，提供石狮市人武部签署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国家人才（科技）计划、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及经确认的A、B、C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闽教基〔2015〕34号）；泉州市民营企业第一、第二类别高层次人才子女；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含泉州市优秀人才）、泉州市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子女（按泉人综〔2013〕6号有关规定）；泉州市级认定的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子女《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的通知》（泉教综〔2019〕27号）；泉州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人才子女；石狮市优秀人才、石狮市十佳职业经理人、石狮市十佳新锐设计师以及经石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认的人才子女。（提供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在石狮区域内经商办企业或合法正常居住的台商子女（提供身份证明、监护人证明、居住证明及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④在职正教授或相当于正教授的技术人员子女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子女（提供直系关系有效证明、父亲或母亲的职称证件及工作单位的证明材料）。

⑤鹏山工贸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子女；石光中学、实验中学、石狮一中、华侨中学、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在职在编教师子女可申请就读父（母）所在学校（提供在职在编教师所在单

位证明)。

⑥在沿海五镇(祥芝、鸿山、蚶江、锦尚、永宁)农村任教满15年及以上或夫妻双方任教合计满25年及以上且仍在沿海农村学校任教的在职在编教师子女。(提供在职在编教师所在单位及市教育局人事股证明材料,照顾原则为:祥芝、鸿山、永宁镇在职在编教师子女可申请就读石狮一中、实验中学或华侨中学;蚶江、锦尚镇在职在编教师子女可申请就读石光中学、实验中学或华侨中学)。

凡符合以上照顾录取条件的学生,应在6月30日前向就读小学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初招照顾录取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照顾录取对象应在就读小学公示3天,各小学将公示后的学生造册、审核,并加盖公章,在7月4日前报市教育局中教股,逾期不予受理。以上学生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可照顾录取。

(4) 录取时间:7月25日至27日

## 2. “非服务区学生”入学

### (1) 升学志愿填报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在《报名表》中填报“升学志愿(二)”:

①在大仑、宽仁、五星、实验小学、第六实小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本市(非服务区)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父母均为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可直接填报回原户籍地所在服务区中学的升学志愿。也可填报华侨中学、实验中学的2个升学志

愿。

②在新湖、林边、长福、第二实小、第三实小、实中附小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本市（非服务区）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父母均为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可填报回原户籍地所在服务区的中学志愿。也可填报石光中学或石狮一中其中1个志愿，实验中学、华侨中学或锦峰实验学校其中1个志愿，学生可填报2个志愿。

③在第五实小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本市（非服务区）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父母均为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可填报回原户籍地所在服务区的中学志愿。也可填报石光中学、锦峰实验学校志愿，学生可填报2个志愿。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在《报名表》中填报“升学志愿（三）”：

①在大仑、宽仁、五星、实验小学、新湖、林边、长福、第二实小、第三实小、第六实小、实中附小就读未达3年的本市（非服务区）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父母均为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可直接填报回原户籍地所在服务区中学就读的升学志愿。也可填报华侨中学、锦峰实验学校2个升学志愿。

②在第五实小就读未达3年的本市（非服务区）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父母均为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可直接填报回原户籍地所在服务区的中学志愿。也可填报锦峰实验学校、石狮三中2个升学志愿。

③在大仑、宽仁、五星、实验小学、新湖、林边、长福、

第二实小、第三实小、第六实小、实中附小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填报实验中学或华侨中学其中1个志愿、从石狮二中、石狮五中、石狮七中或银江华侨学校选择2所学校的升学志愿，学生可填报3个志愿。

④在大仑、宽仁、五星、实验小学、新湖、林边、长福、第二实小、第三实小、第六实小、实中附小就读未达3年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填报石狮二中、石狮五中、石狮七中或银江华侨学校其中3所学校作为升学志愿，学生可填报3个志愿。

## （2）录取办法

符合“升学志愿（二）”①②③、“升学志愿（三）”①②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实行“填报志愿、按序入学”与“抽签派位”相结合的录取办法。当学位不足时，学校则按“学生的志愿顺序、户籍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或按购房时间的先后顺序”或“抽签派位”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符合“升学志愿（三）”③④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实行“填报志愿”、“按序入学”的录取办法，即当学位不足时，学校则按学生的志愿顺序、有效居住证签发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3）录取时间：7月27日至31日

## （五）单校划片、对口直升

1. 录取办法：2020年秋季，我市中心城区以外公办中学（锦峰实验学校、石狮八中、石狮三中、永宁中学、银江华侨学校、蚶江中学、石狮二中、石狮五中、石狮七中）初中招生，原则

上实行“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办法，即一所初中校对口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入学。小学毕业生的户籍确定其在何服务区中学入学。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原则上在小学所属服务区中学安排入学。当学位不足时，则按学生的志愿顺序、有效居住证签发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1) 在灵秀镇各小学就读符合条件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填报3个志愿（填报石狮八中或石狮三中1个志愿，从石狮二中、永宁中学、银江华侨学校3所学校选择2个志愿）。

(2) 在宝盖镇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三中附小、龟湖中心小学、后垵小学、塘头小学就读符合条件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填报3个志愿（填报石狮三中1个志愿，从蚶江中学、石狮五中、石狮七中3所学校选择2个志愿）。在锦峰实验学校、第五实验小学、桃源小学、前坑小学、塘边小学就读符合条件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填报3个志愿（填报锦峰实验学校1个志愿，从石狮二中、石狮五中、石狮七中3所学校选择2个志愿）。

2. 录取时间：8月1日至5日

#### **四、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初中的有关规定**

(一)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中学应通过挖潜、扩招等办法，最大限度地提供学位。

(二) 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流动人口随迁子

女入学政策。在我市小学毕业的学生父（母）持我市有效居住证为基本条件，再按以下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具体如下：

1. 父（母）在我市招生服务片区购置房产且实际居住的（应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证、首付款正式发票、我市房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2. 父母其中一方是石狮户籍的（应提供父（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在石狮缴交社保一年以上的（2019年6月30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户口簿、居住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4. 父（母）在石狮规模以上企业务工一年以上的（应提供父（母）的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户口簿、工资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5. 父（母）在石务工的（应提供父（母）的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完税证明）、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当学位不足时，学校按学生的志愿顺序、有效居住证签发时间【若逾期未签注，再补签注的，以签注时间为准；2020年1月23日至5月11日（小学六年级复学）期间因疫情影响导致居住证无法及时签注的，截止6月11日已补签注的，将给予认定。】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三）父（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凡有涉嫌造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子女在我市入学资格。涉嫌违法的，将移交相关部门查办。

（四）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本市中学就读初中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经审批入学后可取得初中学籍，3年后可在石狮参加中考，同等参与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录取。任何学校不得对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 五、跨片区就读初中的有关规定

（一）在我市小学就读的本市户籍（非服务区）、港澳台等境外户籍（父母均为石狮户籍）、外县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均在就读小学参加初中招生报名。

（二）中英文实验学校小学毕业生可申请就读本校初中部。未升入本校初中部的小学毕业生，可回原户籍地中学就读，也可参照凤里片区初中招生“填报志愿”、“按序入学”办法进行报名。

（三）自然门学校小学毕业生可申请就读本校初中部。未升入本校初中部的小学毕业生，可回原户籍地中学就读，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填报锦峰实验学校、石狮五中、石狮七中、蚶江中学3个志愿，参与“填报志愿”、“按序入学”，录满为止。

（四）行实小学毕业生可回原户籍地中学就读，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参与永宁中学的“填报志愿”、“按序入学”。

（五）7月9日至17日，在外地（非石狮）小学就读的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在石狮升学初中的，需持户口本原件、就读小学毕业证书或全国学籍个人信息表；到市教育局中教股

办理报名手续，执行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的招生录取办法，逾期不予受理。

（六）7月25日至27日，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狮政办〔2016〕50号）精神，在外地（非石狮）小学或沿海五镇小学就读的、父母在石狮购置房产且实际居住的学生，需持父（母）《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证、首付款正式发票、我市房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到房产所属招生学校教务处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具体办法为：父（母）在湖滨、凤里街道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其子女可申请在华侨中学就读；父（母）在灵秀镇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其子女可申请在石狮八中就读；父（母）在宝盖镇锦峰招生区域内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其子女可申请在锦峰实验学校就读；父（母）在宝盖镇三中招生区域内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其子女可申请在三中就读。

购置石狮国际轻纺城商铺业主的直系子女入学按我市出台的入读初中起始年级的优惠政策执行。

（七）户籍在我市而未经审批私自到其它县市就读初中的学生，3年后回我市参加初中毕业升学报考，如未能提供完整的初中3年学籍档案，只能按社会考生报考。

（八）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重申规范我市普通中学招生行为的通知》（泉教综【2019】23号）精神，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执行当年度招生计划及招生办法，民办初中招生入学后原

则上不再招收学生。学生如中途要求转学回本市就读公办初中，原则上按户籍所属服务区的中学转入就读，凤里、湖滨街道户籍学生则统一安排在华侨中学就读。

## 六、入学管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各镇（街道）要掌握适龄儿童少年的具体情况，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实际困难。

（二）合理确定班生规模。初中学校的班生额原则上不超过54人，市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生源状况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初中学校的班生额控制数。初中学校一律实行平行编班。

（三）重视新生的组织入学工作。各校应做好新生的组织入学工作，对未入学的学生进行追踪。新生注册后15天内，各校应把新生花名册上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确认学籍，并按全国学籍管理规定给予入学新生建立学籍档案。

## 七、招生纪律

（一）规范普通初中招生行为。

1. 要严格执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定，严肃同步招生纪律，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所有公民办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采用笔试或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违反教育主管行政部门规定另行组织招生报名，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争抢生源。

2. 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初中学校须

与录取学生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3. 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提前招生、考试招生和混合招生，初中学校应按照规定在教育主管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招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等组织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培训班、竞赛活动。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未经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审批，任何学校不得实行分立、合并或以其他形式变相联合办学混合招生。

4. 严格规范招生入学与学籍管理，严禁举办“快慢班”“强化班”“特优班”“实验班”及其它变相的重点班，要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学校新生编班过程邀请社区代表、家长代表及责任督学等相关人员参加，接受多方监督。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严格遵循学生、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不得招收借（寄）读生，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不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建立或接续学籍档案，学生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不得将其纳入在校生统计。

（二）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各中学要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规范招生秩序，全面推行招生工作“五公开”（学校招生计划公开、招生办法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报名时间公开、录取结果公开）。

(三)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的学校，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责令立即纠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取消文明学校称号，2年内不准参与评先评优；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八、本方案解释权归石狮市教育局。**

附件：石狮市 2020 年普通初中招生计划

## 附件

## 石狮市 2020 年普通初中招生计划

学校	班数	招生计划	招生对象	备注
实验中学	14	756	<p>①凤里街道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p> <p>②凤里街道各小学及部分湖滨街道各小学就读的非服务区户籍（包含本市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且在以上小学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小学毕业生；</p> <p>③宝盖镇铺锦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小学毕业生，可填报华侨中学；</p>	
华侨中学	16	864	<p>④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本市户籍生，可填报华侨中学；</p> <p>⑤凤里街道及湖滨街道街道各小学就读的部分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p> <p>⑥部分中英文学校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小学毕业生。</p>	
石光中学	14	700	<p>①湖滨街道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p> <p>②宝盖镇龙穴、坑东、前坑、前园、杆头、宝源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石光中学；</p> <p>③宝盖镇塘边、塘后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石狮一中；</p>	其中：面向蚶江镇、锦尚镇、宝盖镇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招收1个初中联办班
石狮一中	14	700	<p>④百德康城美墅购房者（且实际入住）直系子女，可填报石狮一中；</p> <p>⑤部分湖滨街道各小学就读的非服务区户籍（包含本市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且在以上小学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石光中学或石狮一中；</p> <p>⑥部分第五实小就读3年以上（含3年）的非服务区户籍（包含本市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可填报石光中学。</p>	其中：面向鸿山镇、祥芝镇、永宁镇石狮户籍小学毕业生招收1个初中联办班

学校	班数	招生计划	招生对象	备注
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	8	400	①灵秀镇钞坑户籍(户口验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的小学毕业生; ②世茂摩天城购房者(且实际入住)直系子女; ③百德汇峰广场、百德汇升广场购房者(且实际入住)直系子女; ④面向全市招收2个外语特色班。	
石狮八中	14	756	灵秀镇各小学,以及部分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石狮三中	12	648	宝盖镇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小、三中附小、龟湖中心、后垵、塘头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就读灵秀镇各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锦峰实验学校	12	648	宝盖镇锦峰学校、第五实小、桃源小学、前坑小学、塘边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就读凤里、湖滨街道的本市(非服务区)户籍、港澳台等境外户籍小学毕业生;自然门学校部分小学毕业生。	
永宁中学	12	648	永宁镇永宁中心、美江、梅林、陶青、沙堤、霞泽小学、行实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暂住灵秀镇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银江华侨学校	8	432	永宁镇银江学校、岑江和官聘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宝盖镇坑东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暂住凤里、湖滨街道及灵秀镇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蚶江中学	16	864	蚶江镇各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暂住宝盖镇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石狮二中	7	378	锦尚镇各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暂住凤里、湖滨街道及灵秀镇、宝盖镇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学校	班数	招生计划	招生对象	备注
石狮五中	8	432	鸿山镇各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暂住凤里、湖滨街道及灵秀镇、宝盖镇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石狮七中	10	540	祥芝镇各小学,以及就读以上小学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部分暂住凤里、湖滨街道及宝盖镇的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中英文实验学校	6	300	面向石狮市招生,有剩余学位可面向晋江市招生。	
自然门学校	6	270	面向石狮市招生。	
合计	177	9336		

# 石狮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州市2020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泉教中〔2020〕3号）文件精神 and 2020年石狮市招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制定石狮市2020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由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报名、考务和录取等工作，各高中阶段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做好招生工作。

2020年我市初中毕业生报考7899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为84个班（班额每班50人），合计4200人，其中统招3420人、定向780人；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为1100人。具体计划如下：

### （一）普通高中（4200人）

招生学校	学校代码	班数	招生计划						
			统招					定向	合计
			自主招生	推荐生	特长生	统招生	小计		
石光	7901	14	40	40		270	350	350	700
一中	7910	14	40	40		270	350	350	700
厦外	7921	8	100+30	100		90	320	80	400
永宁	7908	14		40	21	639	700		700
三中	7903	12		40	18	542	600		600
八中	7914	10		40	15	445	500		500
侨中	7902	12		40	18	542	600		600
合计		84	210	340	72	2798	3420	780	4200

注：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以下简称为厦外石狮分校）自主招生栏中的“+30”为面向泉州地区自主招收外语特色（小语种）特长生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 （二）中等职业学校（1100人）

招生学校	学校代码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石狮鹏山工贸学校	67919	1100	01 汽车运用与维修;02 汽车车身修复;03 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04 电子商务;05 会计;06 计算机平面设计;07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08 服装设计与工艺;09 美容美体;10 酒店服务与管理;11 中餐烹饪;12 幼儿保育。13 社会文化艺术;14 跨境电子商务;

### （三）五年制高职

本市五年制高职学校：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代码50015）、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代码50019）。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学校网址详见泉州教育局网站（<http://jyj.quanzhou.gov.cn>）的公告或各高职学校官方网站，考生可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 二、考试时间及成绩使用

本省统一组织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于7月18日至20日举行；初二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于7月20日下午举行。中考九个学科中，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卷面分数均为150分（英语试卷150分中含听力测试30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科卷面分数均为100分，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满分30分。

省级统一组织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等七个学科成绩，以及体育与健康学科按A、B、C、D四个等级记载，确定方法：按学科总分计算，得分率大于或等于85%（语文大于或等于80%）为A级；大于或等于70%、小于85%（语文小于80%）为B级；大于或等于60%、小于70%为C级；小于60%为D级；缺考学科的成绩以“缺考”记录、不记等级。

今年初中二年级学生参加2020年地理、生物两个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其成绩的等级确定方法：按学科考生成绩计算，由高到低位次划定A、B、C、D、E五个等级，原则上每个学科等级人数所占报考人数比例依次为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5%、D等级15%、E等级5%；在考生成绩位次后5%中，若考生学科卷面得分不小于学科总分的60%，则记为D等级；缺考学科的成绩以“缺考”记录、不记等级；A、B、C、D等级为合格，E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泉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市各学段（年级）返校复学有关工作的通知》（泉教防控〔2020〕15号）精神，因受疫情影响，经综合研判并报泉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取消泉州市2020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考生体育考试成绩按满分3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分。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九个学科考生成绩公布原始分和等级。考生考试成

绩可在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或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不查卷。

### 三、志愿填报

2020年泉州市高中阶段招生实行考生网上填报升学志愿，起止时间定于7月9日上午8点至13日下午18点，考生可登录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zzxt.qzzk.cn>。考生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进行用户注册并设置登录密码，任何个人、学校不得擅自代替考生操作，考生可以在学校、家庭或其他地方联网在线填报志愿。具体填报志愿办法由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布置。对于系统显示“无效的报名信息”而未能注册的考生，各报名点要及时排查原因和上报反馈，帮助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及时完成注册。任何个人、学校不得擅自代替考生注册及填报志愿。

### 四、录取批次

#### （一）自主招生：部分普通高中提前自主招生

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和厦外石狮分校3所普通高中学校面向石狮市分别提前自主招收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40名、40名、100名。另外，厦外石狮分校可面向泉州市自主招收外语特色（小语种）应届初中毕业生30名。全市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安排在中考结束后10天内完成。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均需参加中考。

#### （二）提前批：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普通高中推荐生

1. 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我市石狮鹏山工贸学校与泉州幼儿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办学前教育专业，考生在志愿填报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可选择与石狮鹏山工贸学校联办的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不单列到本市，由泉州市统一切线招生。填报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志愿的考生，必须同时参加填报学校的面试，如面试落选，还可参与后面各批次志愿的录取。具体招生学校、专业代码及计划数详见泉州教育局网（<http://jyj.quanzhou.gov.cn>）。具体招生办法和面试要求以泉州市相关文件为准，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

2. 普通高中推荐生。石光中学、石狮一中、永宁中学、石狮三中、石狮八中、华侨中学各面向本校初中部招收40名推荐生，厦外石狮分校面向本校初中部招收100名推荐生。

（三）第一批：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厦外石狮分校统招。考生可填报1-3所学校志愿。设置第一与第二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第二与第三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足人数，则按考生填报第二、第三志愿依次择优录取，直至完成计划招生数。

（四）第二批：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厦外石狮分校定向。考生可填报1-3所学校志愿。设置第一与第二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第二与第三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足人数，则按考生填报第二、三志愿依次择优录取。直至完成计划招生数。未能完成定向招生计划的招生学校，其定向招生指标收回。收回的定向招生指标在全市所有中学未出档的考生中，根据符合入围条件考生的志

愿，按中考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五）第三批：永宁中学、石狮三中、石狮八中、华侨中学统招生。**考生可选择其中1-4所学校填报志愿。设置第一与第二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第二与第三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第三与第四志愿录取不设级差分，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足人数，则按考生填报第二、第三、第四志愿依次择优录取，直至完成计划招生数。

**（六）第四批：非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统招生。**我市五年制高职招生学校有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和石狮鹏山工贸学校与黎明职业大学联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考生在志愿填报黎明职业大学时可选择与石狮鹏山工贸学校联办的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非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不单列到本市，由泉州市统一切线招生。具体招生学校、专业代码及计划数详见泉州教育局网（<http://jyj.quanzhou.gov.cn>）。具体招生办法要求以泉州市相关文件为准，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

**（七）第五批：中等职业学校统招生。**本市公办中职招生学校有石狮鹏山工贸学校（代码67919）。如报考中等职业学校需测试、面试、口试的特殊专业，必须在该批次第一志愿栏填报。

## **五、录取时间**

全市中招切线时间统一安排于8月10日左右，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于8月23日前完成。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录取、面试、

体检时间、非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和各类中职学校的录取时间，请考生关注泉州教育网公告或报考学校官方网站通知，并保持报名时预留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以免错过录取机会。

## 六、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志愿优先”、“择优录取”原则，今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切线以考生参加省级统一组织考试的中考九个学科考试成绩的等级和中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等六个学科考试成绩的分数作为主要依据，中考总分630分，其中：物理、化学学科分别按卷面考试成绩的90%、60%折算后计入中考总分。考生中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六科考试成绩（含因政策照顾加分或按规定扣分或加上志愿录取级差分的实际分数）合计后的总分，称中考投档分。

学科考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考总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已被普通高中学校（含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及民办高中）录取但未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注册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不能参加其他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允许根据个人意愿报读中职（含五年制高职）学校。

### （一）自主招生

为推动我市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加快创新人才的培养，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研究，同意厦外石狮分校、石光中学、石狮一中3所普通高中学校，分别面向本市学籍或具

有我市户籍非石狮学籍且回我市（原户籍地）参加中考报名（以下简称“回原籍考生”）的2020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提前自主招收品学兼优的高一年新生100名、40名、40名（具体录取办法另文通知）。根据《关于泉州市2020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泉教中〔2020〕3号）文件精神，经泉州市教育局同意，厦外石狮分校面向泉州地区自主招收外语特色（小语种）的应届初中毕业的特长生30名。各校经审批的自主招生方案和录取结果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录取的各环节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与监管。自主招生实行自愿报名，一经学校录取不再参与中考切线录取招生且不得报录石狮市以外学校，一经发现市教育局将不予转出全国电子学籍。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指标未能完成的，其剩余的名额转为相应学校统招生批次指标。学校按自主招生方案严格规范实施自主招生后，应填报《泉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申报表》，于2020年7月30日前上传至泉州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批。

## （二）推荐生录取

为进一步推进中考中招制度改革，完善多元化的高中录取办法，2020年我市普通高中招生继续实行招收推荐生制度（具体录取办法另文通知）。招收学校、范围、名额如下：

招收学校	推荐名额	招收范围
石光中学	40	本校初中部 40 名
石狮一中	40	本校初中部 40 名
厦外石狮分校	100	本校初中部 100 名

永宁中学	40	本校初中部 40 名
石狮三中	40	本校初中部 40 名
石狮八中	40	本校初中部 40 名
华侨中学	40	本校初中部 40 名
合计	340	

### (三) 一级达标高中录取

分别设置统招生、定向生志愿第一与第二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第二与第三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按考生所填报的一级达标中学统招生、定向生志愿批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足人数，则按考生填报第二、第三志愿依次择优录取，直至完成计划招生数。

#### 1. 统招生录取办法

(1) 入围条件：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为“良”以上（含“良”），学校四个考查科目（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下同）成绩均为“合格”，全省统一毕业升学考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九科成绩均达C级以上（含C级），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应达18分（含18分）以上，今年由于体育与健康免考，不受“18分（含18分）”限制，下同。

(2) 根据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九科成绩的等级情况，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学校“统招生”计划总数1: 1.2切线。采用“A先”原则，按9A、8A1B、8A1C、7A2B、7A1B1C、7A2C、6A3B、6A2B1C、6A1B2C、6A3C、5A4B、5A3B1C、5A2B2C、5A1B3C、5A4C的等级顺序确定

入选考生。若已入围最低等级相同，则该部分考生均确定为入选考生。

(3) 将入选考生按中考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投档比例为学校“统招生”计划总数的1:1。如果考生成绩等级、中考投档分都相同的则一并招入。定向生并列分数和等级的处理办法参照此条执行。

## 2. 定向生录取办法

为促进我市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确保农村初中和无选择生源的城区初中有一定比例学生录取到优质普通高中，保证在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上至少择优录取初中校1名有定向资格的考生，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根据泉教中〔2020〕3号文件精神，今年我市石光中学、石狮一中2所一级达标中学招收定向生的比例均为50%；厦外石狮分校招收定向生的比例为20%。即在石光中学、石狮一中2所一级达标中学及厦外石狮分校的招生计划中，各划出50%、50%和20%的名额（共780人），定向分配到全市各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1) 名额分配办法：定向生分配按各初中校3年前新生入学人数的7.6%下达。对2019年升入本市中职学校比率前6名的初中生源校（不包含永宁中学、石狮三中、石狮八中）给予增加定向生名额的奖励：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升学率位居全市1至2名的学校定向生分配比例增加2%，3至4名的学校增加1.5%，5至6名的学校增加1%；对2019年初中教学质量奖评定“优秀”等级

的初中校，定向生分配比例增加3%。各初中校定向招生分配名额如下：

学校	定向 石光	定向 一中	定向 厦外	合计	学校	定向 石光	定向 一中	定向 厦外	合计
二中	13	13	3		自然门	2	2	1	
五中	18	18	4		实中	27	27	6	
蚶中	38	38	9		一中	21	21	5	
七中	16	16	4		永中	17	17	4	
侨中	32	32	7		石光	29	29	6	
银江	10	10	2		三中	20	20	4	
锦峰	38	38	9		八中	35	35	8	
中英文	13	13	3		厦外	21	21	5	
					合计	350	350	80	780

(2) 录取办法：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厦外石狮分校向各初中校定向招生计划实行分初中校录取，采取“先降等级、后降分数”的办法进行录取。①先降等级确定入选考生。分别按考生填报的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和厦外石狮分校定向生志愿，在符合统招生入围条件的考生中，按学校定向生计划总数1:1.5降等级确定入选考生，若已入围最低等级相同，则该部分考生均确定为入选考生；②后降分数确定录取考生。将以上入选考生按中考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逐校降分录取，录取比例为各初中学校分配的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厦外石狮分校定向生计划总数的1:1。降分数最低可降至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和厦外石狮分校统招生统招生的最低投档分以下40分以内（含40分）和最低录取等级以下5个等级以内；③如降等级、降分数后还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其定向招生指标收回，收回的定向招

生指标在全市所有中学未出档考生中，根据符合入围条件考生的志愿，按中考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定向生录取有关规定：①考生应具备统招生入围条件、中考九科考试成绩均应达到C级以上（含C级）、体育与健康学科测试成绩须达到18分及以上，即中考十科考试成绩（含体育与健康，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在18分以下为D级）有D级的考生不能录取为定向生；②考生应具备本市中学的正式初中学籍；③回原籍报考考生、无学籍考生、社会考生均不得参与定向生录取；④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连续就读未满2年的考生，学生、学校、学籍没有三位一体的考生，不得参与定向生的录取。定向生的资格审核由市教育局中教股负责，各个初中校应填写《2020年泉州市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定向生资格审核表》，经班主任、年段长、学籍员和校长签名后，在班级内、学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上报市教育局中教股审批。

#### (四) 二、三级达标高中录取

##### 1. 艺体特长生录取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学校特色，提升学校办学品质，今年我市普通高中招生继续实行招收艺体特长生招生制度。2020年我市普通高中计划招收特长生共72人，招收学校、范围、名额如下：

招生学校	体育类			艺术类				合计
	田径	篮球	足球	声乐	器乐	舞蹈	美术	
永宁	3(男) 3(女)	5(男)	4(男) 2(女)	2			2	21

三中	3(男) 2(女)	3(男) 2(女)				5	3	18
八中	6(男) 2(女)			2			5	15
侨中	5(男)	2(女)			3	4	4	18
合计	24	12	6	4	3	9	14	72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学校、一个项目，不得兼报。录取办法按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石狮市2020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狮招考委〔2020〕1号）文件执行。以上学校体艺特长生录取在二、三级达标校统招生批次前录取。体艺特长生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照填报的志愿，可参与之后的相关批次的录取。招收学校的体艺特长生名额未招满的，剩余名额纳入招收学校下一个批次录取。

二、三级达标高中艺体特长生录取是在一级达标中学录取批次之后，故报考二、三级达标高中艺体特长生，若已被一级达标中学统招生或定向生录取，特长生批次录取自动失效。

## 2. 统招生录取办法

设置统招生志愿第一与第二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第二与第三志愿录取级差分为5分，第三与第四志愿录取不设级差分。按考生填报的永宁中学、石狮三中、石狮八中、华侨中学统招志愿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人数不足，则按考生填报第二、第三、第四志愿依次择优录取，直至完成计划招生数。

1. 入围条件：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为“合格”以上（含“合格”），学校四个考查科目至少三个成绩为“合格”，全

省统一毕业升学考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体育与健康共十科成绩至少六科达C级以上（含C级，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须达到18分及以上）。

2. 上述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中考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进行投档录取，投档录取比例为招生学校统招生计划数的1：1。

## 七、照顾录取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20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20〕3号）文件精神，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含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以加分形式（加分照顾仅取最高的一项，不能累加）计入该生的中考总分后参加投档录取：

①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执行外交任务或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的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20分。

②作战部队与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病故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获得中央军委表彰（含中央

军委机关十五部门、原四总部中，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表彰）、省级及以上军地联合表彰等军人的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10 分。

③除以上两项规定外的现役军人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5 分。

军人子女享受中考优待，根据福建省军区政治部、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军人子女中高考优待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政联〔2015〕1 号）和《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 号）、《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 号）和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 号）等文件要求，各学校要通知初中三年级军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按照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驻闽军人子女中高考优待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向学校所在县（市、区）人武部申报登记，保障“符合优待条件”学生的知情权，确保不漏一人。

④获得省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在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10 分，获得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由省、设区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出具证明。

⑤少数民族学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加分。在泉州市区（鲤城、丰泽、洛江）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 3

分；在县城及县以下地区就读，并具有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学籍的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5分。此类学生须出具证明其民族属性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⑥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中考招生时可照顾5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卫健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⑦“三侨子女”、台籍学生中考招生时可照顾3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侨办、台港澳办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⑧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泉参加中考，招生录取时按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的加分照顾。此类学生可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7〕10号）、《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通知》（泉委人才〔2017〕13号）、《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的通知》（泉教综〔2019〕27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加分手续。

各类照顾录取对象必须填写泉州市招考办统一编制的《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连同有关部门的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到学校，各学校将公示后无问题的考生按“招生注意录取花名册”

的要求初审、造册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市招生考试中心复审。

## **八、扣分规定**

石光中学、石狮一中、厦外石狮分校录取时，社会考生、无学籍考生应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六科中考总分中扣除20分，再参加投档和录取。

## **九、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查**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由全市统一组织考查。以上四个考查科目均“合格”者，方可参加一级达标中学统招生、定向生的录取；四个考查科目至少三个科目为“合格”者，方可参加二、三级达标中学统招生的录取。

## **十、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

综合素质评定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的重要条件之一。各中学应切实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由学校报送市招生考试中心，作为考生录取依据使用。

## **十一、外县市区户籍中考报考规定**

外省、外县（市、区）户籍（含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就读初中的毕业生，如具有我市正式学籍，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在普高、中职招生录取时与本地考生一视同仁。

## **十二、非石狮学籍回原籍就读我市普通高中有关规定**

（一）我市户籍在外省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回我市户籍地参加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须报名参加我市初中毕

业升学考试（科目有初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及初二地理、生物），地理、生物学科按我市当届学生参加全省统一组织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简称初二学考）成绩等级确定方法。回我市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或初二学考的石狮户籍考生，先到市招生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审核，然后到我市指定报名点石狮八中报名及考试。该类学生在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原学籍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盖章）的包含有学习年限、就读经历、是否应往届等信息的学籍证明；

3. 考生还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下各类成绩证明材料，考生如未参加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视考生自动放弃该部分成绩。

（1）由原学籍学校所在福建省各县（市、区）招考办出具的参加2018年或2019年初二生物、地理会考成绩证明。

（2）由各县（市、区）招考办或原学籍学校出具的参加初二信息技术操作、生物实验考查和初三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查的成绩证明。外省中学就读的考生必须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初二信息技术操作、生物实验考查和初三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查。

（3）由原学籍学校出具的考生成长性评价结论的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证明。

4. 参加中考考生需持《学生证》，考生应在就读学校办理学生证。回原籍考生如无法办理的，可由考生提出申请，由报

名点石狮八中按照有关规定代为办理证件。

(二) 由于转学、休学复学、回原籍报考、外省中学就读等原因，未能参加福建省2019年初中二年级地理、生物会考的，须报名参加今年7月20日的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已在福建省内参加初二地理生物会考并能提供相应县市区招生办出示的成绩证明的考生，其成绩可予认定）。上述考生如未参加2020年7月20日学考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该部分成绩，地理、生物两个科目的成绩按0分投档。

(三) 在外县市中学就读初中的本市户籍或港澳台、外国户籍（父母为石狮户籍）学生回原籍参加我市中考，根据考生的石狮中考成绩、填报的志愿，可参加我市一级、二级、三级达标高中及普通高中的统招生录取（除一级达标高中批次定向生外）。

### **十三、政策预告**

2021届初中毕业生全面实施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基于2018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实行新的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今年初中二年级学生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地理、生物两个学科考试成绩将按A、B、C、D、E五个等级记载，并各按其学科卷面考试分数的30%计入明年中招录取总分。

参加我市2021年中招录取的考生，地理、生物两个学科的考试成绩必须是参加2020年或2021年我省地理、生物两个学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取得的，并执行泉州市新的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方案。

#### **十四、普通高中招生有关规定**

（一）为确保我市普通高中生源的质量，促进普职协调发展，引导初中毕业生按比例合理分流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鼓励初中毕业生理性选择，积极填报五年制高职、中职学校。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将根据本市生源具体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普通高中招生最低录取控制线。各普通高中学校应严格执行我市下达的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招收普通高中最低分数线以下的学生。如违反以上规定，一经发现，将取消学生普通高中入学资格，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学籍及会考档案。

（二）严禁公办高中以“择校生”、“借读生”、“旁听生”、“寄读生”、“代培生”、“走读生”、“自费生”等名义招生并乱收费，严禁将捐资助学与招生入学挂钩。

（三）我市各中学不得招收已完成义务教育的初三毕业生到校“补习”。

#### **十五、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一）为提高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进一步协调普职招生比例，努力提高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鹏山工贸学校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原则，学历教育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要招生对象。

（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的通知》（闽教职成〔2020〕11号）精神，石

狮鹏山工贸学校与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学前教育专业，计划招生数30人；与黎明职业大学联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计划招生数50人。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学生中职学段（第一至三年）在鹏山工贸学校就读、学籍按照中职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管理，专科学段（第四至五年）在相应专科院校就读、学籍按照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管理，学生毕业时获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高等教育专科层次毕业证书。

（三）各中学在指导学生填报志愿时，应着重考虑本市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正确引导，合理分流。要精心组织做好本市中等职业学校、“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宣传和志愿指导工作，引导、动员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就读本市职业院校。

（四）具有我省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人员、外省户籍但在我省有3年完整的中职学习经历的人员、及其他符合我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报名条件的，如有升学需求者，可根据其中职阶段学业水平考试（中职学考）成绩参加我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升入本科或专科院校学习。

（五）今年所有初中毕业生必须至少填报一所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或本市五年制高职的志愿。

## 十六、就读相关优惠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省财

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5〕75号）文件精神，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根据《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我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制定具体措施，切实落实对普通高中家庭困难学生学费的减免政策。对本市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落实学费减免政策的同时，应发动学校及社会各届的力量给予生活上的帮助，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二）初中毕业生就读本市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享有以下助学政策，具体办理咨询相关招生学校：

1.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市县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闽财（教）指〔2015〕169号）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学生实行免除学费；家庭困难的中职学生，可享受每生每年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补助。

2. 就读本市五年制高职学生，前三年学生纳入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统计范围，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后两年学生纳入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范围，享受高等职

业教育学生相关资助政策。

## 十七、考点设置

中考、初二学考考点共设置7个考点。

(一) 石光：（石光、实验中学、银江学校）

(二) 一中：（一中、锦峰、七中）

(三) 永中：（永中、二中）

(四) 三中：（三中、蚶中、自然门学校）

(五) 八中：（八中、回原籍考生）

(六) 侨中：（侨中、五中）

(七) 厦外石狮分校：（厦外石狮分校、中英文学校）

## 十八、招生纪律

(一)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各中学应正确引导、充分尊重考生自主填报志愿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或变相剥夺学生报考和填报志愿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强迫或阻止考生报考本校或其他学校；不得派人或通过电话、信件等对学生和家长的志愿选择进行干预，不得以虚假不实信息招生宣传、欺骗误导考生和家长；不得擅自承诺减免入学收费吸引考生；不得私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不得擅自对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校毕业生的档案资料。严禁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或收费，严禁学校或教师个人收取上一级学校招生的劳务费或宣传费等。各普通中学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明确招生入学工作联系人和电话，确保疫情防控和我市中考中招改革与招生入学工作的平稳有序、安全推进。

（二）规范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各中学要遵循学生、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借读生”、“旁听生”、“寄读生”、“走读生”等，或为借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或接收未办理完整转学手续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规范招生工作宣传。高中阶段各类学校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政绩观，努力营造和谐的教育发展环境。突出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办学特色，不得在宣传中用贬低他校的做法争夺生源。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或夸大事实进行新闻炒作，误导考生和家长。招生宣传材料应报市教育局核实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

（四）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各中学要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规范招生秩序，全面推行招生工作“五公开”（学校招生计划公开、招生办法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报名时间公开、录取结果公开）。

（五）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中学要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与学籍管理，严格落实“十个严禁”纪律。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公民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对公办学校，还应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可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

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十九、本方案解释权归石狮市教育局。**

